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相关问题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核查意见。

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6.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3.92%，其中，锂电业务重大资产出售和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7.76 亿元。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洛阳”）、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和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研究院”），本次资产处置对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锂电相关资产处置的交割情况、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1）交割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批准（航空资本〔2019〕465 号及航空资本〔2019〕466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经锂电洛阳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锂电科技第二十次、第二十一大股东会决议通过，锂电洛阳向公司转让其所持锂电科技 30% 股权、公司向锂电科技

转让其所持锂电洛阳 45%股权所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均已全部成就，相关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生效。因此，根据《关于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书》的约定及其实施情况，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公司不再控制锂电科技、锂电洛阳。

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97 号），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沙投资后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洛阳 2019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沙投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洛阳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导致的股东变动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研究院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导致的股东变动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26 日，锂电科技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金沙投资、华科投资、成飞集成向锂电科技的增资事项，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 日，锂电洛阳向公司转让所持锂电科技 30%的股权事宜完成在金坛市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公司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研究院股权变更完成在金坛区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和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华科投资以所持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科技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在金坛区工商局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向锂电科技转让所持锂电洛阳 45%股权事宜、航空工业集团向金沙投资无偿划转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事宜、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 18.9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与金沙投资以所持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事宜所涉锂电洛阳股权变更完成在洛阳市工商局的股东变更登记。

(2) 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锂电科技	转让锂电洛阳	转让锂电研究院	备注
账面净资产	335,120.51	172,303.58		①
评估值	364,760.78	243,161.75	15,136.60	②
持股比例	30.00%	63.98%	35.00%	③
转让股权比例	30.00%	63.98%	35.00%	④
锂电洛阳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部分	27,047.81			⑤
转让股权评估价	109,428.23	155,574.89	5,297.81	⑥=②*④
转让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成本	100,536.15	110,239.83	1,739.96	⑦=①*④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及专项储备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22.20		⑧
股权转让收益	8,892.08	45,457.25	3,557.85	⑨=⑥-⑦+⑧
无形资产顺流交易按持股比例抵消金额	-9,693.94			⑩ =- ⑤*35.84%
<b>投资收益</b>	<b>26,245.96</b>	<b>45,457.25</b>	<b>3,557.85</b>	<b>⑪=⑤+⑨+⑩</b>

注：在本次重组中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实现部分为 27,047.81 万元（上表中的⑤），按照重组完成后对锂电科技的持股比例 35.84%抵消部分为 9,693.94 万元（上表中⑩），合计无形资产实现的交易损益为 17,353.87 万元。

(3) 确认时点

根据上述交割过程，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丧失对锂电洛阳及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对锂电科技的增资。锂电洛阳在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故本次投资收益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确认依据

本次重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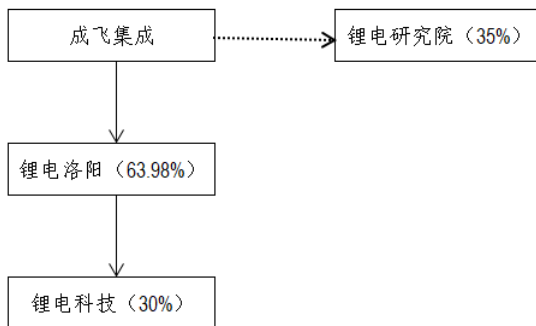
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4 号评估结果，锂电江苏公司评估值为 364,760.78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5 号评估结果，锂电洛阳公司模拟处置锂电江苏公司 30%股权后的评估值为 243,161.75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8 号评估结果，锂电研究院评估值为 15,136.6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依据。根据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09 号审计报告，锂电科技净资产金额为 335,120.51 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10 号审计报告，锂电洛阳转让锂电科技后净资产金额为 172,303.58 万元，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11 号审计报告，锂电研究院净资产金额为 4,950.92 万元。

#### （5）会计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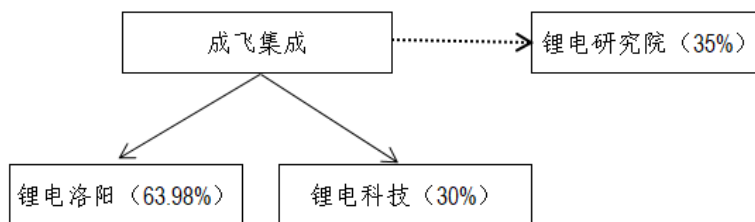
第一步：公司受让锂电洛阳持有的锂电科技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成飞集成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公司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锂电科技由公司的孙公司变为子公司，本步交易不产生损益。

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锂电洛阳单体报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并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并报表上根据处置对价和享有的锂电科技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由于 2016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增值部分随着股权出售得以实现，调整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锂电科技 3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增加对锂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层面由于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层面不产生股权处置损益，冲回锂电洛阳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并还原无形资产的原值与累计摊销。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b>锂电洛阳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b>		
<b>科目名称</b>	<b>借方金额</b>	<b>贷方金额</b>
其他应收款-成飞集成	109,428.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71.77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120,000.00
<b>锂电洛阳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b>		
1、处置锂电科技公司		
(1) 本期对锂电科技模拟权益法		
<b>科目名称</b>	<b>借方金额</b>	<b>贷方金额</b>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85	
投资收益		-1,586.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97.45
资本公积		920.53
(2) 冲回本期确认的损益		
<b>科目名称</b>	<b>借方金额</b>	<b>贷方金额</b>
投资收益	-1,586.92	
少数股东损益	-3,702.8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89.74	
利润归还投资		-64,879.49
(3) 将锂电科技累计净资产变动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b>科目名称</b>	<b>借方金额</b>	<b>贷方金额</b>

投资收益	-19,463.85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85

(4) 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10,571.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1.77

2、调整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的内部利润实现转入投资收益

(1) 截至 2018.12.31 累计已计提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7,865.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31.36	

(2) 2019 年 1-6 月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管理费用		2,003.54
累计摊销	2,003.54	

(3) 抵消锂电科技单户 2018.6.30 对该项无形资产确认的减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0.00

(4) 股权处置后，无形资产也视同销售，将剩余未摊销的增值额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100,536.15	
资本公积	8,892.08	
其他应付款-锂电洛阳		109,428.23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对本期新增子公司-锂电科技进行权益抵消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879.49	
长期股权投资		100,536.15
少数股东权益		234,584.36

2、成飞集成公司单户确认资本公积与锂电洛阳处置锂电科技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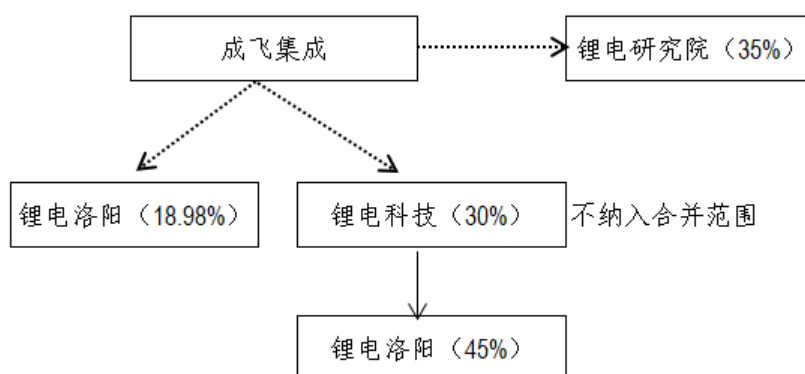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资本公积	-8,892.08	
投资收益		-8,892.08

3、还原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第二步：公司将与锂电科技 30%股权等价值的锂电洛阳 45%股权转让至锂电科技，并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

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锂电洛阳成为锂电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将锂电洛阳、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步交易确认处置锂电洛阳和锂电科技股权的投资收益 54,349.33 万元，确认锂电洛阳 2016 年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实现部分 27,047.81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转让锂电洛阳 45%股权后丧失对锂电洛阳的控制权，单体报表上按处置

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对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a.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b.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投资之日锂电洛阳实现的净损益中按照剩余股权比例应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公司合并报表上应终止确认相关资产负债等的账面价值，并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股权处置收益，处置 45%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18.98%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锂电洛阳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与锂电洛阳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解除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对锂电科技的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并进行追溯调整；合并报表上对所持锂电科技股权于丧失控制权之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差额计入损益，作为后续合并报表层面权益法核算的成本基础。

由于公司不再合并锂电科技和锂电洛阳，锂电洛阳对锂电科技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未实现内部利润得以实现，公司合并报表不再作冲回处理。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1、终止确认处置锂电洛阳 45%股权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9,428.23	
长期股权投资		94,039.57
投资收益		15,388.66

2、对剩余锂电洛阳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三步就冲掉，此处不再赘述

3、对锂电科技股权改为采用权益法核算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8,892.08	
资本公积		8,892.08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处置子公司锂电洛阳

(1) 本期模拟权益法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89	
投资收益		20,713.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15.53
资本公积		-5,876.69
其他综合收益		18.41
专项储备		103.78

(2) 冲回本期确认的损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20,713.14	
少数股东损益	11,661.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88.15	
利润归还投资		-36,113.75

(3) 将累计净资产变动及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投资收益	-23,456.89	
长期股权投资		-23,456.89
投资收益	-122.20	
其他综合收益		-18.41
专项储备		-103.78

(4) 将持有锂电洛阳剩余 18.98%股权调整至公允价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489.51	
投资收益		6,489.51

2、由于解除协议控制，不再合并锂电科技公司，冲销第一步中对本期新增子公司-锂电科技进行权益抵消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实收资本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879.49	
长期股权投资		-100,536.15
少数股东权益		-234,58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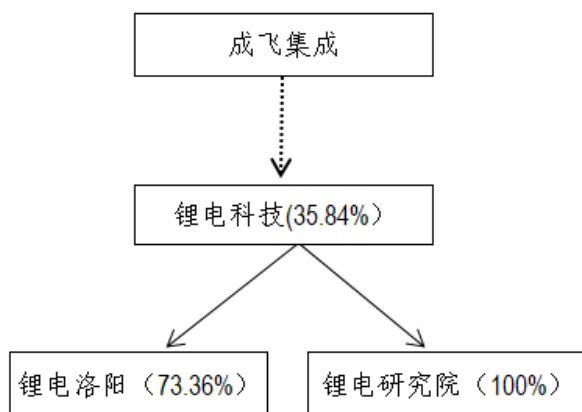
3、冲销成飞集成公司单户确认资本公积与锂电洛阳处置锂电科技确认的投资收益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资本公积	8,892.08	
投资收益		8,892.08

4、冲销第一步中成飞集成合并报表中还原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无形资产	70,496.64	
累计摊销		19,868.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0.00
投资收益		27,047.81

第三步：公司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 18.98%的股权及锂电研究院 35%的股权、金沙投资以其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无偿划转而来的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华科投资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向锂电科技增资。本步交易完成后，锂电科技、锂电洛阳和锂电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通过本步交易，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股权，增加对锂电科技的持股比例。本步交易确认处置锂电研究院的投资收益 3,557.85 万元，并按照顺流交易调整确认处置锂电科技实现的无形资产处置损益-9,693.94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继续处置锂电洛阳股权，并处置锂电研究院股权，单户报表中将第二步对剩余锂电洛阳 18.98%股权进行权益法调整过程冲回，并确认剩余股权处置收

益，同时确认锂电研究院股权处置收益，对取得的锂电科技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后对锂电科技持股比例为 35.84%，对锂电科技股权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合并报表上由于单户已经确认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的处置收益，合并报表无需对剩余股权进行调整，冲回交易第二步骤中合并报表上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的调整，同时，根据对锂电科技新的持股比例调整无形资产处置未实现损益中顺流交易的抵消。

本步交易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成飞集成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1、冲销第二步中对锂电洛阳剩余股权权益法的追溯调整

2、以锂电洛阳 18.98%股权对锂电科技增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46,146.66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洛阳		39,657.15
投资收益		6,489.51

3、以锂电研究院 30%股权对锂电科技增资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5,297.81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研究院		1,739.96
投资收益		3,557.85

4、由于锂电科技变为联营企业，成飞集成公司对锂电科技 35.84%股权部分的无形资产处置损益作为顺流交易予以抵销，相应调整投资成本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锂电科技	-9,693.94	
投资收益		-9,693.94

**成飞集成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冲回第二步中将持有锂电洛阳剩余 18.98%股权调整至公允价值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489.51	
投资收益		-6,489.51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锂电科技确认投资收益 2,692.95 万

元，包括其他权益变动在内增加合计 6,459.36 万元；对锂电研究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522.96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投资损益的计算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锂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期对锂电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锂电科技经营净损益的调整

锂电科技 2019 年 7-12 月归母净利润、归母其他综合收益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投资收益 2,692.9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2.26 万元；

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锂电科技 7 月当月归母净利润	-687.78	①	
成飞集成持股比例	35.84%	②	
7 月成飞集成确认投资收益	-246.50	③=①*②	
8-12 月归母净利润	11,692.34	④	
8-12 月其他权益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9.01	⑤	
锂电科技增资后成飞集成持股比例	25.14%	⑥	
8-12 月成飞集成确认投资收益	2,939.45	⑦=④*⑥	
8-12 月成飞集成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26	⑧=⑤*⑥	
<b>成飞集成合计确认投资收益</b>	<b>2,692.95</b>	<b>⑨=③+⑦</b>	<b>投资收益</b>
<b>成飞集成合计确认其他综合收益</b>	<b>2.26</b>	<b>⑩=⑧</b>	<b>其他权益变动</b>

② 锂电科技增资，股权被动稀释的影响

由于锂电科技在 2019 年 7 月底引入新的股东，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35.84% 下降至 25.14%，由于股权稀释导致公司对锂电科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在增资前后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3,059.29 万元。

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锂电科技 2019.7.31 增资前净资产	418,524.56	①	
锂电科技 2019.7.31 增资后净资产	608,824.56	②	

增资前持股比例	35.84%	③	
增资后持股比例	25.14%	④	
增资前享有净资产份额	149,999.20	⑤=①*③	
增资后享有净资产份额	153,058.49	⑥=②*④	
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059.29	⑦=⑥-⑤	其他权益变动

### ③顺流交易的调整

2016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设立锂电科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由于重组交易实现部分按照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抵消的部分，随着无形资产的摊销逐步实现转回。锂电科技增资顺流交易抵消金额为9,693.94万元，无形资产剩余使用月数为81个月，按照每月转回119.68万元。锂电科技增资后剩余未实现部分6,715.87万元在剩余80个月摊销，每月转回金额83.95万元，8-12月共转回419.74万元。合计调整金额为539.42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投资收益。另外，由于锂电科技7月底增资导致持股比例的变化，对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与锂电科技之间未实现顺流交易损益的金额发生变动，由此产生的影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2,858.39万元。合计调整金额为5,917.68万元。

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式	影响项目
无形资产未实现内部利润	27,047.81	①	
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持股比例	35.84%	②	
顺流交易抵消成飞集成按比例享有的部分	9,693.94	③=①*②	
截至2019.6.30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月数	81.00	④	
2019年7月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119.68	⑤=③/④	
截至2019.7.31剩余未实现	9,574.26	⑥=③-⑤	
剩余摊销月数	80.00	⑦	
由于锂电引入新股东导致股权稀释			
新的持股比例为	25.14%	⑧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剩余未实现部分	6,715.87	⑨=①*⑧/④*⑦	
由于股权稀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858.39	⑩=⑥-⑨	其他权益变动
自2019.7.31至2019.12.31摊销月数	5.00	⑪	
8-12月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419.74	⑫=⑨/⑦*⑪	

本期合计实现顺流交易损益	539.42	⑬=⑤+⑫	其他权益变动
--------------	--------	-------	--------

(2) 公司在重组之前持有锂电研究院 3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锂电研究院 2019 年 1-6 月份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计入投资损失 522.96 万元。

确认依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09 号锂电科技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0]第 0824 号锂电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9311 号锂电研究院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组交易收益金额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仍持有锂电科技 22.99%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且锂电科技取得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的控制权。请结合产品价格及销量分析新能源汽车补贴收紧对锂电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就锂电科技业绩波动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如下：

为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汽车消费，2020 年 4 月 9 日，在国务院召开的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孙光奇表示，将 2020 年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两项优惠政策延长两年。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出台具体措施，稳定市场预期，为释放汽车消费需求创造条件。虽然政策细节没有公布，预计补贴政策的延长将有效刺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锂电科技 2020 年及未来的销量。同时，锂电科技 2019 年成功开发长安、吉利、广汽等乘用车市场大客户，锂电池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其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808.78 万元，也实现扭亏为盈。

除锂电业务外，成飞集成 2019 年扣除重组收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693 万

元,2020 年假设公司归母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若锂电科技亏损超过-3,693/22.99%=-16,063 万元,公司归母净利润仍可能为负。锂电科技为了自身发展需要,后续仍有较大可能实施进一步的增资,相应公司持有锂电科技的股权可能会被进一步稀释,未来锂电科技业绩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变小。2021 年起,随着公司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业绩会有较大提升,相应受锂电科技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也将下降。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亿元,同比下降 2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3,095.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2.55%。请补充披露:**

**1. 结合产品售价及订单情况按产品逐项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收入构成、成本确认、期间费用发生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5 亿元,较 2018 年 21.45 亿元减少 4.7 亿元,主要原因系①锂电业务收入大幅减少。2018 年合并锂电洛阳全年营业收入 11.80 亿元,2019 年因重组完成仅合并锂电洛阳上半年营业收入 7.56 亿元,公司合并层面锂电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4.24 亿元。②汽车模具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因子公司集成瑞鹤从 2018 年开始,大部分汽车模具项目不再负责终验收交付,而在发运至客户处后即履约完成并确认收入,使得 2018 年汽车模具收入突增,而显得 2019 年汽车模具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如从历年集成瑞鹤汽车模具业务收入(见下表)对比来看,其 2019 年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属正常水平。其次,汽车模具业务因客户原因个别项目推迟交货,使得 2019 年度比计划少确认收入 3,956 万元。

2016-2019 年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收入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收入	8,231.72	11,555.17	15,675.95	9,223.83

## (2) 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 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提升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22,981.60万元,比2018年增加19,842.38万元,其中主要是锂电业务毛利润贡献大幅提振所致。2018年锂电业务全年毛利润为-13,009.87万元,尤其是下半年毛利损失严重,达-12,162.53万元。但2019年上半年因锂电业务战略转型,乘用车订单量大幅增加,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上半年增长113%;同时随着产销量提升,固定成本摊薄,使得锂电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多,由此锂电洛阳上半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毛利润贡献增加10,298.14万元。而下半年因锂电业务重组出表,同比来看2018年下半年锂电业务的毛利损失影响消失。以上两点使得公司合并层面锂电业务毛利润大幅提升。

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锂电上半年	75,676.04	66,315.24	9,360.80	35,505.31	36,442.65	-937.34
锂电全年	75,676.04	66,315.24	9,360.80	118,002.77	131,102.64	-13,099.87
汽车模具	39,916.19	34,578.33	5,337.86	49,668.47	42,827.14	6,841.33
汽车零部件	39,489.19	33,842.42	5,646.77	36,376.79	30,055.17	6,321.62
数控加工	11,239.99	8,963.21	2,276.78	9,330.81	7,172.47	2,158.34
全年合计	<b>167,470.86</b>	<b>144,489.26</b>	<b>22,981.60</b>	<b>214,541.77</b>	<b>211,402.55</b>	<b>3,139.22</b>

### ②随着锂电业务重组出表,期间费用及税金大幅降低

由于锂电业务重组出表,在公司合并层面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同时,期间费用及税金也大幅减少。公司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减少21.94%,而期间费用及税金同比减少44.81%,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2,075.58	3,241.39	-1,165.81	
销售费用	4,694.65	12,841.07	-8,146.42	
管理费用	11,967.88	15,480.44	-3,512.56	
研发费用	10,006.61	19,323.17	-9,316.56	
财务费用	2,661.49	6,018.35	-3,356.86	
合计	31,406.21	56,904.42	-25,498.21	-44.81%

综上,受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提升、期间费用及税金大幅降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较多,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并结合你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2017 年、2018 年公司除锂电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发展相对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锂电业务）分别为 5,255 万元、4,124 万元，除锂电业务外的其他三家公司均为盈利企业，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锂电池业务亏损所致。2019 年，锂电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随之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情况如下：

#### （1）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为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公司积极主动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实施重组优化资产结构，扩大航空零部件产销规模，积极开发航空零部件新客户，加大汽车模具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等措施，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①完成锂电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优化资产结构

2019 年，公司积极推进并完成锂电池业务板块的重大资产出售，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锂电洛阳、锂电科技、锂电研究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锂电池业务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以此减少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公司业绩提升。

##### ②积极发展航空零部件业务，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航空制造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发展航空零部件业务：首先，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不断拓宽业务品类，航空零部件业务呈现多客户、多产品的发展态势。2019 年公司通过了民用航空结构件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成功开发成飞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新客户。其次，依托于多年的汽车模具研制经验，公司开始承制航空钣金零件模具及钣金件，使公司在现有数控加工业务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航空产品业务。另外，公司拟在成都市新都区投资建设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飞机结构零件，计划总投资 26,840 万元，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3,884 万元。

### ③加大汽车模具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汽车模具订单质量

2019 年，在稳定国内模具市场业务的同时，公司加大汽车模具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顺利承接法国标致、德国欧宝、罗马尼亚雷诺、马来西亚宝腾等项目，积极开拓欧洲、土耳其、印度、俄罗斯市场，初步完成相关区域市场布点，新签国际市场订单 6,140 万元，同比增长 108%，国际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成绩。国际市场订单相比国内订单价格更具优势，随着后期国际市场订单占比的提高，公司汽车模具订单质量也会有所提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④多措并举，内部挖潜，提效降本

报告期内，在大力拓展新产品、新市场的同时，公司多措并举，苦练内功，通过不断地内部挖潜，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各项损耗和成本：一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技术实力；二是推行强项目制管理，提高汽车模具业务运营效率和质量；三是深化推进提效降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四是加强“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产减值损失，降低资金占用成本，从而增加利润，改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升能降机制，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六是健全“长、家、匠”体系，拓展职业发展多通道，从而激发公司专业人才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能力。

### （2）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汽车模具	40,400	49,668	39,916
	汽车零部件	50,595	36,377	39,489
	数控加工	7,706	9,331	11,240
利润总额（不考虑锂电业务及重组收益）		9,222	6,313	6,13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覆盖件模具制造业务，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和耕耘，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是目前国内企业中能够生产中高档汽车用内、外覆盖件模具的主流制造商，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业务自 1994 年起延续至今，已与成飞集团形成稳固的数控加工合作关系。自 2010 年起公司开展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是奇瑞汽车三家车身零部件核心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将管理重心向锂电池业务倾斜，但公司除锂电以外的三项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具有深厚的技术、市场及人才积累，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近三年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收入有所波动，但一直保持盈利，且数控加工业务的规模和效益都有明显提升。主营业务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分析如下：

#### ①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分析

汽车产业是现代经济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国际汽车模具市场容量较大，世界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的年需求量约 160 亿至 240 亿美元，且仍在不断上升。中国汽车模具在国际采购中仍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机会。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的牵制，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7.5%和 8.2%。中汽协预计，2020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受宏观经济、新冠肺炎疫情、消费者消费信心不足和消费能力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呈下滑趋势。但是，我国仍然是世界第一大新车销售市场，且面临新能源汽车快速崛起的重大机遇，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容量仍较大；我国人均汽车拥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短期不利因素带来的冲击过去之后，汽车模具和零部件产业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中国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建有成都市汽车车身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众多冲压行业专业技能人才，冲压成形经验积累丰富，具备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继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汽车模具制造领域居领先地位。公司是中国模协副理事长单位，四川省、成都市模协理事长单位，获得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模协、航空工业、成都市等多项科技奖。公司与多家国内主流的汽车集团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获得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VDA6.4 质量体系认证已有十四年，质量管理水平得到国际认可。

公司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集成瑞鹄和集成模具开展。集成瑞鹄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奇瑞汽车各系列车型配套服务，是奇瑞汽车三家车身零部件核心战略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较为稳固。集成模具主要为龙泉各大车厂配套，公司荣获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品质优秀奖”，在欧拓欧洲

总部供应商质量排名优良（居第一档）。

从上文中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业绩情况表可以看出，公司汽车模具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稳定，虽然受外部汽车行业下滑影响，毛利有所降低，但是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截止目前，公司汽车模具在手订单（不含税）约 5 亿元，对后续汽车模具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② 航空零部件业务分析

航空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在军用与民用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 10-20 年，中国航空制造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军用飞机面临更新换代的需求，民用飞机在研制大型客机的同时，也将加快支线飞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的产业化发展。

公司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业务一直主要承接成飞集团的业务。成飞集成与成飞集团从 1994 年合作至今，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成飞集团在军品生产监督体系下的定点核心战略外协供应商，多次获得成飞集团优质供应商称号。成飞集成承继了成飞集团先进、成熟的航空技术以及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理念，研究应用数控技术已有 30 年历史，拥有雄厚丰富的经验，技术上在国内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同时，成飞集成开始把汽车模具板材冲压成型技术应用在航空钣金零件制造上，开始承接航空钣金冲压业务。

根据航空零部件业务客户提供的承制零件类型和项数，航空零部件及航空模具业务预计全年可实现收入约 1.38 亿元，与上年实现的收入相比预计增长 23%。

作为首批进入成飞集团新都航空产业配套园的企业，公司将依托与成飞集团紧密的合作关系，以及丰富的精密加工经验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技术能力，积极开展新都航空产业园项目建设，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3.37%，毛利率为 11.33%，较上年增加 21 个百分点；此外，你公司汽车零部件和数控加工等业务类别当年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锂电业务剥离，仅确认相关产品上半年收入、**

成本，相关业务毛利率 2019 年与 2018 年差异较大。请说明你公司成本核算具体过程、成本归集期间是否恰当，并结合销售情况、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锂电池、电源系统及配套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如下：

公司锂电业务 2019 年上半年成本核算过程如下：直接人工按实际加工工时分摊，制造费用按实际加工机时分摊，待分摊材料按负担成本数量分摊，成本归集和分摊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成本归集期间为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锂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8%，毛利率 11.33%，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2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增长 2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1）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大幅降低。2019 年上半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减少 47.47%，为单位产品毛利率提升贡献了 14.02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上半年产量同比大幅提升，较 2018 年 1-6 月提升 147%，达到 2018 年全年产量的 85%，而制造费用以折旧费、水电费、人工成本、修理费为主（约占制造费用的 90%），这些费用并不会随产量提升同比增加，由此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详见下表《锂电池生产成本之制造费用明细表》；（2）售价提高。2019 年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全力开拓乘用车市场，聚焦大客户，乘用车电池和模组产品完成开发并量产交付，较 2018 年的销售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产品由三元电池取代原有的磷酸铁锂电池，三元电池售价较同期增长 8.88%，磷酸铁锂电池由于本年国际订单多，整体售价也提高 23.33%，综合提高 5.68%。

锂电池单位成本量化分析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 动百分点的 影响
销量（万 AH）	22,389	37,212	-39.83%	/
营业收入（万元）	72,634	114,231	-36.41%	/
营业成本（万元）	64,406	125,398	-48.64%	/
其中：直接材料	47,804	79,260	-39.69%	
直接人工	5,329	10,472	-49.11%	
制造费用	11,273	35,666	-68.39%	

单位产品价格(元/AH)	3.24	3.07	5.68%	5.90%
单位产品成本(元/AH)	2.88	3.37	-14.63%	15.20%
其中：直接材料	2.14	2.13	0.24%	-0.16
直接人工	0.24	0.28	-15.42%	1.34%
制造费用	0.50	0.96	-47.47%	14.02%
毛利率	11.33%	-9.78%	21.10%	

锂电池生产成本之制造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制造费用比例	金额	占制造费用比例
制造费用合计	409,557,304.68		211,667,337.64	
其中：折旧费	205,680,130.48	50%	92,209,356.00	44%
水电费	79,167,840.19	19%	49,849,144.65	24%
工资及其他薪酬	53,811,332.54	13%	31,374,692.20	15%
修理费	21,969,883.77	5%	17,801,148.08	8%

与行业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锂电池业务受制于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发挥仍不够充分的影响，产品毛利率虽有大幅提升，但与其他同行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对比数据请见下表：

2019 年上半年可比上市公司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锂电池业务毛利率 (%)
300014.SZ	亿纬锂能	20.28
300438.SZ	鹏辉能源	23.80
300750.SZ	宁德时代	28.88
002074.SZ	国轩高科	30.35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2. 量化分析汽车零部件和数控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如下：

(1) 汽车零部件业务：2019 年较 2018 年，汽车零部件毛利率降低 3.0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受整个汽车产业不景气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3.87%；同时，平均成本下降 10.66%，主要是公司在客户降价的同时，同步压降了原材料供应商的价格，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0.21%，对毛利率的正向影

响有 7.61 个百分点。其次，由于产销量的增加，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被摊薄，相应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有 2.31 个百分点。

综上，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销量（件）	20,561,960	16,313,728	26.04%	/
营业收入（元）	394,891,910.30	363,767,891.25	8.56%	/
营业成本（元）	338,424,191.70	300,551,654.47	12.60%	/
其中：直接材料	264,041,233.47	233,318,733.42	13.17%	/
直接人工	27,036,644.21	22,432,133.59	20.53%	/
制造费用	47,346,314.02	44,800,787.46	5.68%	/
单位产品价格（元/件）	19.20	22.30	-13.87%	-13.31%
单位产品成本（元/件）	16.46	18.42	-10.66%	10.23%
其中：直接材料	12.84	14.30	-10.21%	7.61%
直接人工	1.31	1.38	-4.38%	0.31%
制造费用	2.30	2.75	-16.15%	2.31%
毛利率	14.30%	17.38%	-3.08%	/

（2） 数控加工业务：2019 年较 2018 年，数控加工毛利率下降 2.88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国家鼓励民营企业/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竞争对手增加使得竞争加剧，导致 2019 年相关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1.87%；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倒班班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减少，平均单位成本亦下降 8.57%。但由于单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后续公司将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产线自动化率等措施不断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争取提升数控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销量	6,658.00	4,871.00	36.69%	/
营业收入	112,399,893.14	93,308,083.75	20.46%	
营业成本	89,632,074.69	71,724,718.16	24.97%	

其中：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27,776,775.60	20,157,524.28	37.80%	/
制造费用	61,855,299.09	51,567,193.88	19.95%	/
单位产品价格	16,881.93	19,155.84	-11.87%	-10.35%
单位产品成本	13,462.31	14,724.84	-8.57%	7.48%
其中：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4,171.94	4,138.27	0.81%	-0.20%
制造费用	9,290.37	10,586.57	-12.24%	7.68%
毛利率	20.26%	23.13%	-2.88%	

3. 结合锂电业务剥离后保留的相关资产、业务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论证，并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环境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如下：

锂电业务剥离后，公司主营业务变为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见上文第二部分第2个问题回复内容，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分析如下：

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方面，汽车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为汽车模具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度中国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6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2010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0%和5.67%。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需求仍将保证汽车市场巨大的需求量，从而为上游汽车模具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更新换代愈加频繁带来新的市场机遇，随着全球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汽车生产厂商为保持原有品牌的影响力，会选择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市场新车型投放频率越来越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其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至4-15个月。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相应带动上游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

公司基于多年对汽车模具制造领域的专注，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工艺制造流程、精密数控加工等方面均已达国内先进水平；逐渐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的汽车模具制造技术，建成省级技术中心，并拥有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具备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采用全参数三维设计、全数字化制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承继并转化应用航空工业先进、成熟的航空制造技术，实现军民技术融合，数控加工技术在同行领域居领先地位，拥有功能全面、性能优良、适用性广的数控加工和冲压设备，在成型分析、数控加工和模具调试等技术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的要求，在产品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方面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企业中能够生产中高档汽车内、外覆盖件模具的主流制造商，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厂都建立了业务来往，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集成瑞鹄和集成模具开展。集成瑞鹄是奇瑞汽车三家车身零部件核心战略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较为稳固。集成模具主要为龙泉各大车厂配套，客户也较为稳定。

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产品方面，航空制造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在军用与民用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 10-20 年，中国航空制造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军用飞机面临更新换代的需求，民用飞机在研制大型客机的同时，也将加快支线飞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的产业化发展，这些都为公司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公司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业务一直主要承接成飞集团的业务，公司与成飞集团从 1994 年合作至今，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成飞集团在军品生产监督体系下的定点核心战略外协供应商。公司航空数控加工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与成飞集团一脉相承，体系运行稳定，技术质量可靠，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称号，同时公司还取得了民机质量管理体系资质，与核心客户建立了可靠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水平高，蜂窝芯复材数控加工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高速五轴铣加工领域具有多年技术沉淀，加工效率高，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锂电业务剥离后，公司仍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 亿元、-1.87 亿元和-6,241.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连续为负值。请结合信用政策、票据结算方式以及收付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性现金

流净额连续为负值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锂电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影响，扣除锂电业务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0.23万元、13,115.66万元、4,501.29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虽有波动，但连续为正值；锂电业务2017年至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42.55万元、-31,814.57万元和-10,743.10元，锂电业务2019年聚焦乘用车优质客户，回款账期缩短，经营现金流逐步向好。公司经营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付款政策无变动、调整，收、付款的账期与往年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64.87%，其中前2名客户的占比分别为26.73%和22.26%。请对比你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报告期业务情况说明当年新增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程度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F	44,765.40	26.73%
2	客户 B	37,273.67	22.26%
3	客户 G	11,239.99	6.71%
4	客户 C	10,393.13	6.21%
5	客户 E	4,964.73	2.96%
合计	--	108,636.91	64.87%

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8,941.81	8.83%
2	客户 B	16,578.96	7.73%
3	客户 C	11,879.93	5.54%
4	客户 D	11,498.59	5.36%
5	客户 E	11,329.32	5.28%
合计	--	70,228.61	32.73%

2019年与2018年相比，第一和第三大客户F、G为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大客户及前两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客户F为公司2019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是公司锂电池业务的客户。F为锂电科技2018年下半年新开发的乘用车战略客户，2019年上半年锂电科技开始对客户F批量交付三元电池，由此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客户G为公司数控加工业务的长期客户，公司2018年对客户G的销售金额为9,331万元，因2019年产品交付量增加，实现收入相应增长20.46%，所以客户G进入了前五大客户之列。

客户B近两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是2018年第一大客户A的子公司。2018年中，客户A集团内部进行职能调整，将采购权限转移到其子公司B集中采购，故公司2019年对客户B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而客户A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年公司对A、B两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3.55亿元，2019年公司对B销售金额为3.72亿元，与2018年销售给A、B两家客户总额相差不大。

综上，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程度提高的原因一是锂电业务新增乘用车战略大客户，使得其客户集中度提高；二是原大客户集团内部采购职能变化，导致公司客户对象变化，但业务实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2019年前五大客户较2018年集中程度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六、自2019年1月1日，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式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期末余额为1.47亿元；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6.02万元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23.11万元和交易性金融资产82.91万元。请说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各类资产重分类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各类资产的具体确定方法，分类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1. 应收票据重分类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其中,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故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该重分类只涉及列报科目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公司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投资协议、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或类似机构派出代表的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表决权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法实施重大影响。对于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持有目的是非交易性的,因此公司将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另一类资产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成飞集成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各类资产进行的重分类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0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2.01%；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06.71 万元，因剥离锂电业务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19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结合你公司各主营产品的产销模式、存货类别、销售及订单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业务发展匹配；

回复如下：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b>原材料</b>	<b>2,200.75</b>	<b>32.59</b>	<b>14,738.99</b>	<b>4,105.79</b>	
其中：锂电洛阳-锂电池业务			11,817.62	4,105.79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200.75	32.59	2,921.37		-24.67%
<b>在产品</b>	<b>23,925.33</b>	<b>245.18</b>	<b>39,034.36</b>	<b>2,182.23</b>	<b>-38.71%</b>
其中：锂电洛阳-锂电池业务			7,979.58	1,937.05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23,925.33	245.18	31,054.78	245.18	-22.96%
<b>库存商品</b>	<b>3,590.58</b>		<b>47,556.60</b>	<b>16,018.71</b>	
其中：锂电洛阳-锂电池业务			45,596.06	16,018.71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590.58		1,960.53		83.14%
<b>周转材料</b>	<b>1,008.29</b>	<b>53.69</b>	<b>987.32</b>		
其中：锂电洛阳-锂电池业务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1,008.29	53.69	987.32		2.12%
<b>合计</b>	<b>30,724.96</b>	<b>331.46</b>	<b>102,317.27</b>	<b>22,306.73</b>	<b>-69.97%</b>
其中：锂电洛阳-锂电池业务			65,393.27	22,061.55	-100.00%
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30,724.96	331.46	36,924.00	245.18	-16.79%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扣除锂电池业务影响后，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 16.79%，其中原材料减少 24.67%，在产品减少 22.96%，库存商品增加 83.14%，周转材料增加 2.12%。

公司剥离锂电业务后的其他现有业务主要为以销定产。2019 年汽车整体市场的下滑影响了公司汽车模具业务的订单量，订单量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存货余额减少。

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集成瑞鹄汽车零部件的增加，集成瑞鹄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由于客户在年底备储，汽车零部件订单多，备货量随之增加用于次年交付。

**2. 结合主营产品的宏观市场环境、存货性质与特点、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除锂电产品外，其他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期末公司除一个暂停项目的存货及部分呆滞物资发生减值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2019 年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同比下滑，受宏观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 2020 年汽车行业的产销整体仍将面临下行承压。

期末公司对存货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期末存货按其可变现净值计价。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按照订单售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反之，则不计提跌价准备。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汽车模具与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盈利状态，同时公司的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都为以销定产，期末库存余额都有相应的订单支持，通过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存货未发生减值损失。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 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同时测试了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勘存货使用状况，确定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产品；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计提表，复核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的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4) 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其他重要假设的合理性，例如检查至完工入库时发生的成本、未来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成飞集成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除锂电产品外，其他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八、年报“固定资产”项下，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8.88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请说明上述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并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材料，结合转固时点计算说明报告期相关转固资产折旧金额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如下：

公司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88,811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为88,168万元，占比99%。机器设备中主要为锂电池业务江苏L135生产线改造为L148生产线（以下简称“L135产线”）以及洛阳L148生产线升级改造（以下简称“L148产线”），转固金额约为85,834.57万元，占比96%。锂电池业务折旧年限均为10年，折旧方法为直线法，残值率为5%。L135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47,211万元，2019年3月，试生产合格率达标后，出具试生产阶段评审报告，并于2019年4月转固，按照会计准则，于2019年5月、6月计提折旧，每月计提折旧为373.76万元，合计计提折旧747.51万元。锂电池业务机器设备L148产线资产原值为38,623万元，2019年2月，试生产合格率达标后，出具试生产阶段评审报告，并于2019年3月转固，按照会计准则，于2019年4月、5月、6月计提折旧，每月计提折旧为305.77万元，合计计提折旧917.3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重组完成后，自2019年7月起，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折旧费用。

除锂电池业务机器设备转固外，其余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2,977万元，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均有相应的验收报告或评审报告，相关折旧的计提方法均按年报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

成飞集成2019年度在建工程转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锂电科技在建工程转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并出具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转固资产原值100万元以上明细如下表所示：

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转固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2019年末净额	折旧年限	相关证明材料编号
江苏L135生产线改造为L148生产线转固	2019年4月	47,211.29	747.51	46,463.78 (截止2019年6月)	10年	试生产阶段评审报告-1
洛阳L148生产线升级改造转固	2019年3月	38,623.28	917.30	37,705.98 (截止2019年6月)	10年	试生产阶段评审报告-2
数控3+2摆角机床	2019年5月	1,038.81	41.99	996.83	14年	设备验收单-2
二次钢结构	2019年12月	310.90	-	310.90	10年	设备验收单-5
激光淬火设备	2019年6月	219.91	7.62	212.29	14年	设备验收单-3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重机	2019年4月	205.17	9.48	195.70	14年	设备验收单-1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2019年3月	111.11	8.08	103.03	10年	设备验收单-4
合计		87,720.47	1,731.98	85,988.51		

综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在经过验收或评审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进行转固,相关转固资产折旧金额计提是充分的。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8,646.14 万元和 2,332.94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以及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一)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集成模具尚有房屋及建筑物 7,163.50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工作,预计 2020 年内可获得产权登记证书。上述产权证书



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集成模具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子公司集成瑞鹤尚有汽车零部件冲焊自动化厂房 1,471.89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由质监站进行竣工材料审核，预计 2020 年内可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公司子公司集成瑞鹤尚有危化品库房 10.75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该危化品库房作为上述汽车零部件冲焊自动化厂房的附属建筑物，将和汽车零部件冲焊自动化厂房合并办理产权登记证书。

## （二）未办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补办划拨土地转出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高科技产业园厂房（原土地证号：成国用[2012]第 345 号，总面积：41591.83 平方米，其中划拨用地面积分摊 24067.91 平方米，作价入股工业用地面积分摊 17523.92 平方米）的 24067.91 平方米的划拨部分土地办理出让。2017 年经成都市国土局审核同意，公司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01 青【2017】出让合同第 7 号）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753 万元，并于 2018 年办理完毕前期手续。2019 年，在办理不动产证的过程中，由于厂房建设过程资料不全，故 2019 年没有完成不动产证的办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为 2,332.94 万元。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成都市房产局沟通协调，争取尽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6.98%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8,136.84 万元，上述投资款项列示在“长期应付款—退股行权条款”期初余额，本年末无余额。请说明该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并说明该投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2013 年 8 月 15 日，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汽车工装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基

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集成模具、公司原联营企业四川集成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天元”）其余三名股东四川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郭泽明、门增轩（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共同签订《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成飞集成以现金7,500万元和集成天元的股权、少数股东以其分别所持集成天元的股权出资，共同对集成模具进行增资。同时，增资协议约定了少数股东出资额减持事宜，“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5年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集成模具的少数股东（包括四川天元、门增轩、郭泽明），均有权根据集成模具的经营状况，在增资满5年后的一年内选择是继续持股，或者选择部分或全部减少出资比例，但各少数股东在约定时期内仅可选择一次，不能多次选择；当选择部分或全部减持出资比例时，该部分减持出资比例由成飞集成受让，受让价格的计算公式：转让出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所涉及集成天元股权的评估价值+年息5%的利息（年复利）；同时，选择减持出资的少数股东在此期间获得的相应分红须同时无偿退给成飞集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增资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对上述对外投资增资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上述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少数股东出资额减持的约定。

2013年11月30日，上述增资事项实施完成。2019年1月，少数股东提出全部减持其所持集成模具股份，公司须履行当年增资协议关于少数股东出资额减持的约定。因此，公司将上述受让少数股东股权的投资事项列入《2019年投资计划》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8,136.84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与集成模具、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2条规定，公司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未就该事项单独披露。

综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投资事项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增资协议中有少数股东出资额减持约定，经与当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从2013年12月开始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少数股东的股权按照债权进行核算，即将集成模具的少数股东权益计入长期应付款，并将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确认长期应付款。2019年少数股东

全部行权，长期应付款全部支付完毕。综上，公司认为该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包括总经理在内 6 名董事、监事及高管离职。请说明相关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管理层变动对你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董监事离职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190,719,6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李上福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焱群女士、郑强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人员。公司管理关系发生变化后，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李上福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监事会主席张焱群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郑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中航汽车根据管理需要，向公司推荐了新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是公司管理关系变化后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并更好发挥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二）总经理离职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原董事长李宗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时任总经理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石晓卿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了将更多精力投入于公司战略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石晓卿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改由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黄绍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石晓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